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及 海外監管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4月1日、2013年4月9日及2014年3月6日有關由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之2018年到期之6.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可換股票據持有者已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合共9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成624,999,999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已於2014年7月9日獲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23%。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故於本公告日已無可換股票據仍在發行，發行人將促使可換股票據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官方名單上除牌。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環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